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2年度訴字第1008號

上訴人 吳雅惠

即原告

訴訟代理人 黃翔彥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間考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0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0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6,00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徐偉倫